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ZHISHICHANQUAN GUANLI ZHUANTI YANJIU

知识产权管理专题研究

乔永忠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科 2013 年重庆市“三特行动计划”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行政管理）、
2014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共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专
利维持机理及维持规律实证研究”（项目编号：71373221）研究成果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ZHISHICHANQUAN GUANLI ZHUANTI YANJIU

知识产权管理专题研究

乔永忠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管理专题研究 / 乔永忠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30-4005-1

I. ①知… II. ①乔… III. ①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9616号

责任编辑: 刘睿 刘江
特约编辑: 李娇

责任校对: 谷洋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知识产权管理专题研究

乔永忠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p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 liuru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5年12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154千字

定 价: 26.00元

ISBN 978-7-5130-4005-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政策是政府在特定时期通过对社会各种利益的选择和整合，促进社会利益公平和有效分配过程中制定的行为准则。知识产权政策是指政府在特定时期选择和整合与知识产权相关利益，公平和有效分配相关利益过程中制定的行为规范。本书包括的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三个问题均属于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政策管理问题。首先，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的研发和管理体制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体制的运行效率直接影响整个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而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情况，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产出、运用和保护非常重要。其次，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支撑作用，最终成为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新兴业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体现了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未来发展高度依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再次，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与立法、司法和执

法等因素相关的复杂问题，直接度量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存在一定的难度，一直以来缺乏合理指标和方法对其进行测定。构建较为科学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评价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技术创新、社会福利及外商直接投资等具有重要意义。本书试图通过对三个知识产权政策管理相关问题的研究，为解决我国不同领域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一些视角。

本书在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软科学项目“重庆市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调查研究”和“促进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究”以及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研究成果基础上整理而成。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西南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科2013年重庆市“三特行动计划”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行政管理）、2014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共管理）的资助支持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专利维持机理及维持规律实证研究”（项目编号：71373221）的资助。

由于作者学识和时间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仁等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批评指正，以便完善和修订。

目 录

专题一 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调查研究	
——以重庆市为例.....	1
一、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理论及政策.....	3
(一) 相关概念界定.....	3
(二) 美日及我国台湾地区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
(三) 我国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政策及立法沿革.....	7
(四) 重庆市对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11
二、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调查设计.....	13
(一) 调查问卷设计.....	13
(二) 调查对象选取.....	19
三、政府资助科技项目专利管理机制实证研究.....	21
(一) 科技项目申报前专利检索及其途径.....	22
(二) 科技项目完成过程中发表论文与申请专利的关系.....	25
(三) 对科技项目获得专利的维持定期审查.....	28
(四) 科技项目获得专利的维持时间和维持费来源.....	31
(五) 结论及建议.....	33
四、政府资助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组织实证研究.....	35

(一) 政府资助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利益 协调规定.....	36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	41
(三) 结论及建议.....	45
五、政府资助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产出和运用实证研究.....	47
(一) 科研项目投入规模及模式.....	48
(二) 知识产权产出形式及数量.....	52
(三) 知识产权运用形式及其障碍.....	54
(四) 结论及建议.....	58
专题二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究.....	61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涵和特征.....	64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	64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围.....	67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	70
二、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75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知识产权.....	75
(二) 知识产权管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性.....	80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必要性.....	84
三、国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其知识产权管理状况.....	90
(一) 美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其知识产权管理特征.....	91
(二) 欧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其知识产权管理特征.....	94
(三) 日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其知识产权管理特征.....	98
(四) 韩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其知识产权管理特征.....	101
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问题及对策.....	104
(一)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路和目标.....	105

(二)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	106
(三)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112
(四) 完善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对策	118
五、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问题及对策	128
(一) 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规划	129
(二) 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规划及问题	138
(三) 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对策	144
专题三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155
一、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概述	157
(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理论	157
(二) 确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标准的基本原则	165
(三)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因素	169
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基本问题	178
(一)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基本问题	178
(二)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选取原则	185
(三)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权重确定方法	188
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91
(一)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定性评价指标	191
(二)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定量评价指标	195
四、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	221
(一) 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指标体系	222
(二)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指标体系	224
(三)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标体系	225
(四) 知识产权保护指标体系整体框架	228
主要参考文献	230

专题一

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调查研究*

——以重庆市为例

2009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推进重庆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设立重庆统筹城乡科技改革与创新综合试验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营造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环境”。2009年2月17日召开的重庆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新体系，构建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新机制，营造安商助商的知识产权新环境，使重庆成为创新活力强劲、运用成效显著、保护水平一流、管理体系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2010年8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重大经济活动专利特别审查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特别审查实施

* 本部分内容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软科学项目“重庆市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调查研究”（项目编号：2009YK0303）部分研究成果。

办法》)第2条规定：“使用财政及国有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巨大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重大经济活动应当进行专利特别审查。”可见，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大背景下，重庆市对知识产权的创新活力、运用成效、保护水平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的研发和管理体制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体制的运行效率直接影响整个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而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情况，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产出、运用和保护非常重要。它不但影响重庆市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的成效，而且直接影响整个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因此，研究重庆市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和管理情况，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探索提高重庆市政府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对策，对解决该类知识产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贯彻上述两个“意见”和一个《特别审查实施办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理论及政策

（一）相关概念界定

1.政府财政资助机构

政府财政资助机构是指代表政府将科研经费资助到有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国家机关或者部门，如政府科技部（委）主管司（中心）或者政府科技部（委）授权的领域专家委员会（组）等。

2.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承担政府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的单位，如《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承担政府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的单位。

3.政府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

政府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主要指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现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科技

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如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以及其他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科技贸易行动计划和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国务院其他部委以及地方政府资助的相关科研计划项目等）。

（二）美日及我国台湾地区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美日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立法政策

（1）美国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立法：《拜杜法案》。20世纪80年代以前，美国联邦政府专利政策存在联邦各机构专利政策不统一、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的专利权由联邦政府掌握、联邦政府采取专利非独占许可方式等缺陷。资助科研成果的专利权不属于大学和研究机构等创新主体，使得技术转移缺乏积极性，因为创新主体企业获得的专利许可大多是非独占性的，难以取得市场垄断地位。为此，美国于1980年通过《拜杜法案》。该法案规定国会对联邦政府资助的科技项目权利归属的政策和目标，即利用专利制度促进联邦资助研发所完成发明的利用；鼓励小企业最大限度地参与联邦资助的研发活动；促进商业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包括大学）之间的合作；在不过分阻碍后续研究和发现的前提

下，确保非营利性机构和小企业所完成的发明被用于促进自由竞争和企业发展；促进美国产业和工人在美国完成发明的商业化和公众可用性；确保政府对联邦资助发明享有充分的权利，以满足政府需要和保护公众免受发明不使用或不合理使用带来的损失；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领域政策管理的成本。《拜杜法案》大幅度提高了大学等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积极性，从而使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不断攀升，专利转化率也大幅增加。《拜杜法案》为美国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其在20世纪90年代重新树立世界范围的技术和经济的领先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拜杜法案》是美国有关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立法里程碑，曾被认为是促进美国大学专利及其许可增长的催化剂，其实施效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2）日本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立法：《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1999）》。20世纪80~90年代，日本为了打破产业空洞化等经济困境，提高产业发展水平，效仿美国《拜杜法案》，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科学技术基本法（1995）》提出“科技创新立国”的基本国策。《科学技术基本计划（1996）》规定：国立科研机构的发明人与国家共享研究成果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并允许发明人用自己研究开发的成果创办企业。《经济结构的变革和创造之行动计划

（1997）》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专利流通，移转和活用大学、研究机构研究成果。《大学等技术转移促进法（1998）》鼓励大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推进研究成果商业化。还有《关于促进大学等的技术研究成果向民间事业者转移的法律（1999）》。被誉为日本版“拜杜法案”的《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1999）》第30条规定：“（1）为研究开发以及成果的商业化，受国家委托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以下称‘特定研究成果’）的相关专利权等权利（以下称‘专利权等’），在以下几个条款中，国家不能从受委托方承继该权利：①特定研究成果取得后，受委托方必须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②由于国家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且阐明了必要的理由，可以将该专利权的使用权无偿许可给国家使用；③该专利权在一定期间没有使用，而且对于没有使用无正当理由的，国家为了促进该专利的使用且阐明了必要理由的，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权。（2）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以下情况，即受委托者利用国家资助资金将研究开发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研究时。（3）前款提到的法人，在适用第（1）款中①、②项寻求国家许可时，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2.我国台湾地区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立法

为了建立并完善科技项目相关法律制度，规范研

发成果的管理与运用，我国台湾地区颁布“科学技术基本法（1998）”“政府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2000）”“经济部及所属各机关科学技术委托或补助研究发展计划研发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2000）”“‘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2001）”等相关规定。“政府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2000）”规定：资助机关补助、委办或出资之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所获得之研发成果，除经资助机关认定归属于政府所有者外，归属研究机构或企业所有。^①

（三）我国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政策及立法沿革

依据国家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原则，可以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相关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84~1994年）：行政规章规定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1984）》规定：科技成果是国家的重要财富，全国各有关单位都可利用它所需要的科技成果，一切成果的完成单位都有向其他单位交流、推广（或转让）本

^① 朱雪忠、乔永忠等：《国家财政资助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18页。

单位科技成果的义务，绝不允许封锁和垄断。《国家科委“863”计划科技成果管理暂行规定（1989）》规定：“863”项目完成的发明创造系职务发明创造，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其使用权和转让权由完成成果的单位持有，该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的持有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时，须经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批准。第二阶段（1994~2000年）：合同约定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1994）》规定：执行“863”计划项目，由国家科委主管司（中心）或者国家科委授权的领域专家委员会（组）为委托方，项目承担单位为研究开发方，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并在合同中依照本办法规定，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办法。第三阶段（2000~2002年）：行政规章规定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特殊情况并约定的除外。《关于加强与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00）》指出：逐步调整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第四阶段（2002~2008年）：行政规章规定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特殊情况除外。《关于

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2002）》规定：科技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2003）》规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下达任务书或签订合同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当明确约定国家对研究成果拥有的权利，并指定机构负责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管理，同时保障研究开发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享有的精神权利、奖励和报酬。^①第五阶段（2008年至今）：法律规定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特殊情况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第20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

^① 乔永忠、万小丽：“我国国家资助科研项目发明创造归属政策绩效分析”，载《科技进步与对策》2009年第7期，第91~94页。